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6

第14号（总号：1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6年5月20日 第14号

(总号:1913)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	(5)
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36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16)
国务院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6)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上海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4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	(2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5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	(29)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6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3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28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4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5 号)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May 20, 2026 Issue No. 14 (Serial No. 1913)

CONTENTS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Assessment Measures for the Building of a Beautiful China.....	(5)
Assessment Measures for the Building of a Beautiful China.....	(5)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36).....	(7)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Legislation Work Plan of the State Council in 2026.....	(16)
Legislation Work Plan of the State Council in 2026.....	(16)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Temporary Adjustment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in Shanghai.....	(21)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 2026)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Road Transport Employees.....	(22)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Road Transport Employees.....	(2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 2026)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Road Freight Transport and Terminal Operations.....	(29)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Road Freight Transport and Terminal Operations.....	(30)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 2026)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Road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37)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Road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37)
Decree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82)	
Measure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Credit of Registered and Filed Enterprises.....	(45)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12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ransport Permits for Bulk Road Transport of Key Liquid Foods.....	(50)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全文如下。

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

(2026年3月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6年4月25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根本好转，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相适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美丽中国建设成效的考核。

第三条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考核工作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

第四条 考核工作应当坚持注重实绩、激励担当，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高对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执行力；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美丽中国建设目标任务设置关键性、引领性考核指标，狠抓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依规依法、群众认可，严格依照有关党内法规、生态环

境法等法律要求，规范考核方式和程序，做到精准科学、客观公正，注重减轻基层负担，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坚持考用结合、以考促干，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以考核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相关工作落实，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第五条 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美丽中国建设成效的考核，主要包括：

（一）美丽中国建设责任落实情况。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美丽中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等情况。

（二）美丽中国建设年度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大气环境、水和海洋生态环境、土壤生态环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生态质量状况以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三）美丽中国建设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污染治理、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提升、生态环境安全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四) 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考核中央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五) 群众满意程度。考核群众对本地区美丽中国建设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程度。

第六条 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合理设置加分项和减分项，根据评分情况，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其中，对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的有关考核应当与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保持衔接。

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良好”及以上。

第七条 考核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原则上于次年 6 月底前完成，其中综合评价工作于次年 3 月底前基本完成。

第八条 考核采取下列步骤：

(一) 自评总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就美丽中国建设进展情况和取得成效进行总结，对照考核指标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总结报告，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统计监测数据和群众评价感受等有关部门掌握数据可不开展自评。

(二) 核实核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评总结报告进行核实核证和汇总整理。

(三) 综合评价。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对照考核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考核等级划分、考核结果处理等建议，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讨论。

(四) 结果反馈。考核结果经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报。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组织部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反馈考核发现问题，并推动问题整改。

第九条 考核结果作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财政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按期整改到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的，视情由中央组织部会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需要追究责任的，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对于徇私舞弊、谎报瞒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考核结果严重失真实的，考核等级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将相关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考核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纪律，落实工作规范和保密规定，做到廉洁自律，严禁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对违反考核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贯彻落实精简优化基层考核要求，按照本地区经审批报备的考核计划，结合实际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美丽中国建设成效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 2026 年 5 月 7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3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已经 2026 年 4 月 17 日国务院第 83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强

2026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007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9号公布 2026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36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全面审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

第三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领导并支持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依照有关规定配备、充实、调剂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保证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构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 组织开展行政复议调解；
- (三) 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拟定行政复议决定；
- (四) 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的附带审查事项；
- (五) 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
- (六) 按照职责权限，指导、监督下级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
- (七) 按照职责权限，督促被申请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
- (八)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统计、行政复议决定抄告事项；
- (九) 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相适应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第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支持和保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开展调解工作，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提升行政复议工作流程、保障等规范化水平。具体规范由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通过统一的行政复议信息化平台，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参加行政复议提供便利，提高行政复议工作质效。

行政复议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与线下行政复议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一节 行政复议范围

第九条 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五项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包括下列情形：

(一)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或者失信惩戒措施不服；

(二) 对教育行政部门就学校开除学籍和退学处理决定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

(三) 对学位授予单位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行为不服；

(四) 对行政机关在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录用工作中对报考者违纪违规行为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

(五)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第十条 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三项规定的行政协议包括下列协议：

(一) 政府特许经营协议；

(二) 土地、房屋等征收征用补偿协议；

(三) 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四) 医疗保障服务协议；

(五) 其他行政协议。

第二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

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所称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行政复议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申请人。

农村承包经营户申请行政复议的，以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上记载的人、在承包合同上签字的人或者农村承包经营户内全体成员推选的成员代表为申请人。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以依法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其他合伙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

前款规定以外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没有主要负责人的，由共同推选的成员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以公司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不申请行政复议的，半数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业主共有利益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业主委员会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或者占总户数过半数的业主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七条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10人的，推选2至5名代表人参加行政复议。

申请人推选代表人，应当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交由全体申请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的推选书。

第三人超过10人的，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推选代表人。

第十八条 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代理人，包括申请人或者第三人的近亲属、工作人员等。

被申请人应当指定1至2名工作人员作为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不得仅委托律师担任代理人。

第十九条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所在地或者行政争议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与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

行政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根据授权作出行政行为的，该组织为被申请人。

第三节 申请的提出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当场作出行政行为的，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二) 载明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或者拒绝签收之日起计算；

(三) 载明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或者邮政机构记载的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四) 载明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法律文书到达受送达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起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六)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事后补充告知的，自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行政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被申请人能够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十一项、第十二

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 60 日起计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未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复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诉讼之日起至人民法院驳回起诉裁定送达之日的期间不计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住所、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

（三）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四）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写明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代理权限证明等材料。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通过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到达特定系统之日，为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

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要求的，行政复议机关不得要求另行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申请人不同意变更或者变更后所列被申请人仍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是指申请人向行政机关申请履行相应法定职责，该行政机关存在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四项规定的在法定期限内未受理、受理后不予答复或者不履行相应法定职责的情形。

行政机关明确答复不予受理、明示拒绝履行、不完全履行的，不属于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

第三十一条 对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决定全部或者部分不予公开的行为不服的，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节 行政复议管辖

第三十二条 对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由作出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其中一个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由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共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对行政机关设立的内设机构经法律、法规、规章授权，以自己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机构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该行政机关不具有行政复议职责的，向对该行政机关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三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行政复议申请，除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必须受理。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行政行为涉及申请人相邻权的；
- (二) 行政行为影响申请人公平参与竞争的；
- (三) 撤销或者变更行政行为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 (四) 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具有处理职责的行政机关申请查处违法行为，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
- (五) 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事项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

- (一) 公安、国家安全、刑罚执行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与执行刑罚的行为；
- (二) 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指导行为；
- (三) 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论证、请示、咨询等过程性行为；
- (四) 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执法监督、督促履责等行为；
- (五) 行政机关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等行为。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 (一) 行政复议请求明显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经释明后申请人仍然坚持申请行政复议；
- (二) 申请人所请求履行的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明显不属于行政机关权限范围；
- (三) 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所涉及行政行为的法律效力已经被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调解书确认。

申请人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就同一事项再次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告知申请人不再处理，并记录在案。

第三十八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收到申请人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后，认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或者不当，需要自行纠正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等方式予以纠正，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机关自行纠正后，申请人仍坚持对原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

议。申请人向行政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至行政机关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人之日的期间不计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四章 行政复议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由1名行政复议人员审理。

第四十条 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对下级行政复议机关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认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决定提级审理：

- (一) 涉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有重大影响；
- (二) 属于新类型案件，且案情重大、疑难、复杂；
- (三) 具有法律适用指导意义；
- (四) 确有必要提级审理的其他情形。

下级行政复议机关对本机关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认为符合前款规定情形，需要由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报请提级审理期间不计入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期限。

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提级审理的，应当通知下级行政复议机关于5个工作日内移送案件材料，并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审理期限自上级行政复议机关收到案件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四十一条 被申请人提交书面答复时，应当就行政行为合法性、适当性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说明相关事实和理由。

第四十二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申请原级行政复议的案件，由原承办行政行为有关事项的部门或者机构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四十三条 因同一行政行为或者同类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复议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决定合并审理：

(一)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分别对同一事实作出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向同一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二) 行政机关就同一事实对多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别作出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分别向同一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三) 在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新的行政行为，申请人不服，向同一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四)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其他情形。

决定合并审理的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合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节 行政复议证据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就案件相关事实当面询问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

第四十五条 行政复议期间需要现场勘验的，有关单位、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现场勘验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四十六条 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行政复议机构审查同意的，组织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机构；协商不成的，由行政复议机构指定。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鉴定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四十七条 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其在行政程序中依法要求申请人或者第三人提供证据，申请人或者第三人无正当理由未予提供，但在行政

复议程序中提供的证据，行政复议机关不予采纳。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对协商条件、方案等所作的认可，不得在其后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过程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

第四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为申请人、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查阅、复制有关材料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节 行政复议审理程序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由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学者等共同组成，可设主任、副主任，由本级人民政府、本级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等担任。

国务院部门可以根据行政复议工作实际情况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通过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案件咨询会议等形式履行相关职责。

第五十二条 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报请行政复议机关签发行行政复议决定时，应当附具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意见，并对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说明；不采纳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三条 申请人在对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尚不知道该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的，可以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前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

行政复议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期限，自行政复议中止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四条 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的相关条款超越权限或者违反上位法包括下列情形：

(一) 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职权或者超越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范围；

(二) 与法律、法规、规章等上位法的规定相抵触；

(三)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或者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五十五条 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容不当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违背行政管理目的；
- (二) 超过必要限度；
- (三) 对相同情况的当事人不平等对待；
- (四) 其他不适当的情形。

第五十六条 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未正确适用依据包括下列情形：

- (一) 错误适用依据具体条款；
- (二) 应当适用法律位阶更高的依据，而适用法律位阶较低的依据；
- (三) 应当适用特殊规定，而适用一般规定；
- (四) 应当适用多个依据，而只适用部分依据；
- (五) 未明确适用依据；
- (六) 其他未正确适用依据的情形。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适用的依据不合法包括下列情形：

- (一) 适用的依据尚未生效；
- (二) 适用的依据超越制定主体权限；
- (三) 适用的依据违反上位法的规定；
- (四) 其他适用的依据不合法的情形。

行政行为适用的依据不合法，但有合法依据可以适用且符合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

形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作出变更决定。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期限的，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期限为60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作出与原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第五十九条 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程序轻微违法包括对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重要程序性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下列情形：

- (一) 处理期限轻微违法；
- (二) 通知、送达等程序轻微违法；
- (三) 其他程序轻微违法的情形。

第六十条 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且明显违法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行政行为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 (二) 增加义务或者减损权利的行政行为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三) 行政行为的内容客观上不可能实施；
- (四) 其他重大且明显违法的情形。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 (一) 申请人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行为不属于无效情形，经释明，申请人拒绝变更行政复议请求；

- (二)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客观上无法履行法定职责；

- (三)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依法应予变更，但是变更对申请人更为不利。

前款第三项情形中，第三人提出相反请求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协议复议案件，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作出如下决定：

- (一)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订立行政协议；
- (二)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或者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 (三) 撤销被申请人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 (四) 撤销、解除行政协议；
- (五) 责令被申请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者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第六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赔偿复议案件，对于应当赔偿且能够确定赔偿方式的，应当作出具有明确赔偿内容的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赔偿决定确定的赔偿数额确有错误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作出变更决定。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行政赔偿请求：

- (一) 申请人主张的损害没有事实根据；
- (二) 申请人主张的损害与违法行为没有因果关系；
- (三) 申请人的损失已经通过行政补偿等其他途径获得救济；
- (四) 被申请人自行纠正原违法行为的同时已经消除相应损害结果；
- (五) 申请人请求行政赔偿的理由不能成立

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后，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同一行政行为或者同样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且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在受理后根据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复议决定的内容，直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前款规定的同样行政行为是指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事实对多个当事人分别作出的行政行为。

第六章 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支持和保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将行政复议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责任制。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统计分析，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工作报告。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权限，通过定期组织检查、抽查等方式，对下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检查，并及时反馈检查结果。重大事项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请示报告。

第六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和保障行政复议人员依法履职办案。

第六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构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可以制作行政复议建议书，向有关机关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

第七十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定期对行政复议人员进行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的能力素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照行政复议决定的要求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或者违反规定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对行政复议人员及其近亲属实施报复陷害、侮辱诽谤、暴力侵害、威胁恐吓、滋事骚扰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加强行政复议与监察监督的贯通协同，健全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机制。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驳回商标申请、驳回专利申请等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提出复审请求。

第七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海警机构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依法向上一级海警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第七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参照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发布的行政复议指导性案例。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务院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26〕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6 年 5 月 8 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国务院 2026 年度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统筹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提高立法质效，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丰富发展

— 16 —

最新成果，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新征程立法工作

做好新时代新征程立法工作，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6—2030 年）》有关要求和部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丰富发展最新成果，吃透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实践要求，加强立法规划和立法审查，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与时俱进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

聚焦“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坚持突出重点、急用先行、统筹兼顾，以高质量立法促进高质量发展、维护高水平安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金融法草案、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价格法修正草案。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修订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审计法实施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电信法草案、计量法修订草案、消费税法草案、商业银行法修订草案、保险法修订草案、公路法修订草案、铁路法修订草案、电力法修订草案、行业协会商会法草案、国土空间规划法草案、交通运输法草案。预备制定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预付式消费监督管理条例、网络交易平台监督管理条例、机动车生产准入管理条例，预备修订外汇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道路运输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完善保障民营经济促进法全面实施的有关配套法规。

围绕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律师法修订草案、机关事务管理法草案。制定司法所条例，修订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看守所法草案。预备制定仲裁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办法、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预备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围绕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教师法修订草案。制定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修订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航天法草案、广播电视法草案、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修订草案。预备制定卫星导航条例、空域管理条

例、教材管理条例，预备修订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药品种保护条例、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完善人工智能治理，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综合性立法；加快完善保障数据、算力、算法、产权、网络安全、供应链安全等人工智能共性要素及规范重点应用场景方面的立法。

围绕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水法修订草案。制定供水条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条例、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修订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产品质量法修订草案、养老服务法案、献血法修订草案、药师法草案、不动产登记法草案。预备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长江三峡和葛洲坝枢纽通航管理条例、城镇房屋安全管理条例、肥料管理条例，预备修订全民健身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物业管理条例、森林法实施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围绕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防动员法修订草案、防震减灾法修订草案。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修订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防洪法修订草案、矿山安全法修订草案、自然灾害防治法草案、国家储备安全法草案、网络犯罪防治法草案。预备制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条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管理条例，预备修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管理办法、宗教事务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

例。

围绕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海关法修订草案、出境入境管理法修订草案。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修订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法草案。预备制定海底电缆管道铺设与保护管理规定，预备修订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际海运条例和关于不满 300 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为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积极参与引领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开展有关国际条约审核工作。

同时，对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发展新质生产力、维护国家安全、加强涉外法治急需的立法项目，高质量加快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急需的立法项目，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办理，高质效完成起草和审查任务。对于其他正在研究但未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的立法项目，由有关部门继续研究论证。

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持续提升立法工作质效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谋划和推进立法工作，牢牢把握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全面落实党领导立法工作的制度机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和改进立法调查研究，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保

证立法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有序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更好发挥政府立法联系点作用。扎实开展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有力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更好发挥立法的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统筹立改废释，坚持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深化运用“小快灵”、“小切口”立法快速响应机制，灵活运用“一揽子”修法、授权立法、制定法律法规配套规定等形式，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完善动态清理长效机制，强化工作统筹协调，防止多头清理、重复清理或者清理漏项。加强行政法规适用问题解释和答复工作，确保行政法规准确适用。

加强立法风险防范和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更好把握立法调整对象的特点和规律，广泛听取意见，将论证情况、主要考虑和矛盾焦点问题等说清楚、讲透彻，使立法成为汇集众智、凝聚共识的过程。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法，坚持立法和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

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联系指导。支持各地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结合实际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探索区域协同立法。统筹推进政府立法工作人员轮训，提高队伍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

四、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抓好立法工作计划的执行

国务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推进任务落实，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各项立法工作任务。

起草部门要认真履职，扎实做好调研论证、意见征集、风险评估等工作，高标准完成起草任务，为审查、审议等工作预留合理时间。要严格

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等，切实增强政策协同性。法律法规草案送审稿报送前，应当及时与司法部沟通，说明征求意见、协调分歧、落实改革任务等情况。

司法部要加强对立法项目的审查把关和跟踪指导，强化督促协调，全面推进计划落实。对于党中央高度重视、时间要求紧迫的重大立法项

目，必要时统筹力量、组织起草、加快推进。送审稿存在《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定退件情形的，司法部可以按照规定退回起草部门重新研究。对于立法中的重大分歧，要加大协调力度、提高协调层级，防止久拖不决。

附件：《国务院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的立法项目及负责起草的单位

附 件

《国务院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的立法项目及负责起草的单位

一、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

(14 件)

1. 金融法草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起草）

2. 国防动员法修订草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起草）

3. 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

4. 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中国人民银行起草）

5. 水法修订草案（水利部起草）

6. 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公安部起草）

7. 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税务总局、财政部起草）

8. 教师法修订草案（教育部起草）

9. 防震减灾法修订草案（应急管理部、中国地震局起草）

10. 机关事务管理法草案（国管局起草）

11. 出境入境管理法修订草案（公安部、国家移民局起草）

12. 价格法修正草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市

场监管总局起草）

13. 律师法修订草案（司法部起草）

14. 海关法修订草案（海关总署起草）

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电信法草案、计量法修订草案、消费税法草案、商业银行法修订草案、保险法修订草案、公路法修订草案、铁路法修订草案、电力法修订草案、行业协会商会法草案、国土空间规划法草案、交通运输法草案、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看守所法草案、航天法草案、广播电视法草案、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修订草案、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产品质量法修订草案、养老服务法草案、献血法修订草案、药师法草案、不动产登记法草案、防洪法修订草案、矿山安全法修订草案、自然灾害防治法草案、国家储备安全法草案、网络犯罪防治法草案、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法草案。

二、拟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24 件）

1. 供水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

2.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起草）

3. 自然保护区条例（修订）（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起草)

4.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起草)

5. 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 (司法部、中国法学会起草)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 (司法部起草)

7.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修订) (国家统计局起草)

8.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修订) (司法部起草)

9. 基金会管理条例 (修订) (民政部起草)

10. 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 (自然资源部起草)

11.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修订) (海关总署起草)

12.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条例 (退役军人事务部起草)

13. 审计法实施条例 (修订) (审计署起草)

14.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修订)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起草)

1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修订) (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

16. 司法所条例 (司法部起草)

17. 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 (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起草)

18.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修订) (中国证监会起草)

19. 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起草)

20.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 (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

2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修订) (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

2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修订) (国

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起草)

23.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修订) (商务部起草)

24.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 (应急管理部起草)

预备制定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预付式消费监督管理条例、网络交易平台监督管理条例、机动车生产准入管理条例、仲裁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办法、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卫星导航条例、空域管理条例、教材管理条例、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长江三峡和葛洲坝枢纽通航管理条例、城镇房屋安全管理条例、肥料管理条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条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管理条例、海底电缆管道铺设与保护管理规定。

预备修订外汇管理条例,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道路运输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全民健身条例, 残疾人就业条例,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物业管理条例, 森林法实施条例,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管理办法, 宗教事务条例,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际海运条例, 关于不满 300 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

三、拟完成的其他立法项目

1.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发展新质生产力、维护国家安全、加强涉

外法治急需的立法项目

的立法项目

2. 高质量加快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急需

3. 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上海市暂时调整实施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国函〔2026〕38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司法部：

你们关于在上海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自即日起在上海市暂时调整实施《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

二、上海市人民政府、司法部等有关部门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市、本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三、国务院将根据上述调整实施情况，适时对本批复的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国务院决定在上海市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6年4月27日

附 件

国务院决定在上海市暂时调整实施的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序号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	调整实施情况
1	<p>《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机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代表机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条例有关代表机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p>	暂时调整实施相关内容，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机构的代表在驻上海代表机构间变更执业机构的，由司法部核准调整为上海市司法局核准后报司法部备案。

序号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	调整实施情况
2	<p>《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p> <p>(一)该外国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拟设立的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为“××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的中文译名)驻××(中国城市名)代表处”;</p> <p>(二)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其在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p> <p>(三)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p> <p>(四)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给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p> <p>(五)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3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p> <p>(六)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为本国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p> <p>(七)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p> <p>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经申请人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的公证、其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p> <p>外国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外文材料应当附中文译文。</p>	<p>外国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机构的代表在驻上海代表机构间变更执业机构时,对拟任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3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实行告知承诺。</p>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6年1月30日经交通运输部部务会议通过 2026年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4号公布 自2026年3月20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九条第二项、第十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四条第二项第2目中的“年龄不超过60周岁”统一修改为“年龄不超过63周岁”。

二、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年龄超过60周岁”修改为“年龄超过63周岁”。

三、将第五十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本决定自2026年3月20日起施行。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006年11月23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6年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提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职业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维修技术技能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包括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机动车维修技术技能人员包括机动车维修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作业的技术技能人员。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包括理论教练员、驾驶操作教练员、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

练员。

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除上述人员以外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包括道路客运乘务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负责人及结业考核人员、机动车维修企业价格结算员及业务接待员。

第三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规范操作,文明从业。

第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第二章 从业资格管理

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

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

第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编制的考试大纲、考试题库、考核标准、考试工作规范和程序组织实施。

第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1 年以上；
- (二) 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
- (三)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
- (四) 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 (五) 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条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二) 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
- (三) 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
- (四) 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二) 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
- (三)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

(四) 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2 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

(五) 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六) 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从事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运营活动的驾驶员，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符合前款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
- (二) 初中以上学历；
- (三) 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 (四) 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技术技能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技术负责人员
 1. 具有机动车维修或者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机动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熟悉机动车维修业务，掌握机动车维修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 (二) 质量检验人员
 1. 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2. 熟悉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

机动车维修服务标准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三) 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作业的技术技能人员

1. 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2. 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机动车维修相关政策法规。

第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理论教练员

1. 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具有2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2. 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3. 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二) 驾驶操作教练员

1.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符合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的要求;
2. 年龄不超过63周岁;
3. 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了解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等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三)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1. 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2. 掌握道路旅客运输法规、货物运输法规以及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保管和旅客急救等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
3. 具有2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

训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四) 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1. 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2. 掌握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危险化学品特性、包装容器使用方法、职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
3. 具有2年以上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驾驶证;
- (三) 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第十六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2),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驾驶证;
- (三)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从事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运营活动的驾驶员除外);
- (四) 相关培训证明;
- (五) 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第十七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

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身份证明；
- (二) 学历证明；
- (三) 相关培训证明。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受理考试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安排考试。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考试结束后 5 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实施计算机考试的，应当现场公布考试成绩。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 5 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成绩有效期为 1 年，考试成绩逾期作废。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在从业资格考试中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当次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并推进档案电子化。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包括：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从业资格考试及从业资格证件记录，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记录，违章、事故及诚信考核等。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从业信息的查询服务。

第三章 从业资格证件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经考试合格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纸质证件和电子证件式样见附件 3）。

第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全国通用。

第二十六条 已获得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需要增加相应从业资格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应培训和考试。

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印制并编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管理数据库，推广使用从业资格电子证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结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的管理工作，依托信息化系统，推进从业人员管理数据共享，实现异地稽查信息共享、动态资格管理和高频服务事项跨区域协同办理。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申请转籍的，受理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查询核实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信息后，重新发放从业资格证件并建立档案，收回原证件并通报原发证机关注销原证件和归档。

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式样见附件 4）。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

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

- (一) 持证人死亡的；
- (二) 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 (三)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 63 周岁的；
- (四)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 (五) 超过从业资格证有效期 180 日未申请换证的。

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自行作废。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信息化手段记录、归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交通运输违法违章等信息。尚未实现信息化管理的，应当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违章记录栏内，并通报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应当将相关信息作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周期为 12 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

阅。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章 从业行为规定

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第三十六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在从事道路运输活动时，应当携带相应的从业资格证，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道路运输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法经营、违章作业。

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第三十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不得超限、超载运输，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4 个小时，不得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

第三十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行车日志。行车日志式样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四十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旅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当积极进行救护。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严禁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性道路

旅客运输活动。

第四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指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危险货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安全作业规程对道路危险货物装卸作业进行现场监督，确保装卸安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应当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进行全程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标准进行操作，不得违章作业。

第四十二条 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 and 所在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危险物品名和特性，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和应急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技术技能人员应当按照维修规范和程序作业，不得擅自扩大维修项目，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实施教学，规范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不得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

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三)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二)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三)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

作废并登记归档。

第四十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 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
- (二) 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 (三)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和从业

资格证件工本费由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物价部门核定。

第五十二条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9 月 6 日公布的《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职业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1 年第 7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式样
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6年1月30日经交通运输部部务会议通过 2026年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5号公布 自2026年3月20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作如下修改：

- 一、将第六条第二项第 2 目中的“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修改为“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
- 二、将第六十八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本决定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根据2026年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八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货物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活动,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货物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货物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是指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包括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是指使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等专用车辆进行的货物运输。

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以下简称货运站),是指以场地设施为依托,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具有仓储、保管、配载、信息服务、装卸、理货等功能的综合货运站(场)、零担货运站、集装箱中转站、物流中心等经营场所。

第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四条 鼓励道路货物运输实行集约化、网络化经营。鼓励采用集装箱、封闭厢式车和多轴重型车运输。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经营许可和备案

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车辆其他要求：

(1) 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 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 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

3. 经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第七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并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 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

装卸、通讯、计量等设备；

(三) 有与其经营规模、经营类别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

(二)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一)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表》（见附件 2）；

(二)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 经营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四) 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五) 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六) 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

本。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许可。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货运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3），明确许可事项。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货运站经营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归档；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已备案的货运站名单，便于社会查询和监督。

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第十五条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

第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七条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 30 日前告知原许可或者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货运站名称、经营场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第三章 货运经营管理

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二十一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第二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重型货运车辆、牵引车上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 4 个小时。

第二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证》不得转让、出租、涂改、伪造。

第二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聘用

按照规定要求持有从业资格证的人员。

第二十五条 营运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驾驶与其从业资格类别相符的车辆。驾驶营运车辆时，应当随身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从业资格证。

第二十六条 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货运车辆核定的载质量，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禁止货运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限、超载运输。

禁止使用货运车辆运输旅客。

第二十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运输大型物件，应当制定道路运输组织方案。涉及超限运输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置统一的标志和悬挂标志旗；夜间行驶和停车休息时应当设置标志灯。

第二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受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运、凭证运输的货物时，应当查验并确认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运输。

货物托运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限运、凭证运输手续。

第三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货物变质、腐烂、短少或者损失。

第三十一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和货物托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订立道路货物运输合同。

鼓励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采用电子合同、电子运单等信息化技术，提升运输管理水平。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

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

第三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三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恶意压价竞争。

第四章 货运站经营管理

第三十六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运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第三十七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第三十八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要求进行分类存放，保证货物完好无损，不得违规存放危险货物。

第三十九条 货物运输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货物运输包装标准作业，包装物和包装技术、质量要符合运输要求。

第四十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进行货物的搬运装卸。搬运装卸作业应当轻装、轻卸，堆放整齐，防止混杂、撒漏、破损，严禁有毒、易污染物品与食品混装。

第四十一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价格规定，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严禁乱收费。

第四十二条 进入货运站经营的经营业户及车辆，经营手续必须齐全。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货运站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十三条 货运站经营者不得垄断货源、抢装货物、扣押货物。

第四十四条 货运站要保持清洁卫生，各项服务标志醒目。

第四十五条 货运站经营者经营配载服务应当坚持自愿原则，提供的货源信息和运力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第四十六条 货运站经营者不得超限、超载配货，不得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

第四十七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八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

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上做好审验记录；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第五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

第五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货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装载符合标准后方可放行。

第五十五条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处罚结果记录到《道路运输证》上，并抄告作出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五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过程中，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将其违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拒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将其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通知违法车辆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能否通过车辆年度审验和决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货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见附件4）。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再具备开业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原许可。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公示：

（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

（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

（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

（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

（五）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

（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危险货物运输活动，除一般行为规范适用本规定外，有关从业条件等特殊要求应当适用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发放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和《道路运输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工本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 1993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道路货物运输业户开业技术经济条件（试行）》（交运发〔1993〕531 号）、1996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道路零担货物运输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6〕1039 号）、1997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道路货物运单使用和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1997 年第 4 号）、2001 年 4 月 5 日发布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试行）》（交公路发〔2001〕154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表

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4. 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6年1月30日经交通运输部部务会议通过 2026年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6号公布 自2026年3月20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作如下修改：
将第八条第三项第1目中的“年龄不超过60周岁”修改为“年龄不超过63周岁”。

本决定自2026年3月20日起施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6年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军事危险货物运输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对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

竹、放射性物品等特定种类危险货物的道路运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等危险特性，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危险货物以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的为准，未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结果为准。

本规定所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是指使用载货汽车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作业全过程。

本规定所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是指满足特定技术条件和要求，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载货汽车（以下简称专用车辆）。

第四条 危险货物的分类、分项、品名和品名编号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执行。危险货物的危险程度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分为Ⅰ、Ⅱ、Ⅲ等级。

第五条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应当保障安全，依法运输，诚实信用。

第六条 国家鼓励技术力量雄厚、设备和运输条件好的大型专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鼓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实行集约化、专业化经营，鼓励使用厢式、罐式和集装箱等专用车辆运输危险货物。

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第二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1. 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

2. 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3. 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4. 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5.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7.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10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8. 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

1. 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2.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1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3. 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3周岁。

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四)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5. 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的。

6. 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7. 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8.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9. 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一) 属于下列企事业单位之一：

1. 省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2. 有特殊需求的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

(二) 具备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但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

(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 等内容。

(二) 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三) 企业章程文本。

(四) 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1. 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

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五) 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六) 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七) 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

(八) 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物品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下列形式之一的单位基本情况证明：

1. 省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证明。

2. 能证明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有关材料。

(三)特殊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所明确的程序和时限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并进行实地核查。

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注明许可事项，具体内容应当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专用车辆数量、要求以及运输性质，并在10日内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人发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准予许可的企业或单位的许可事项等，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已获得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为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经营范围中加注新许可的事项。如果原《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证》是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由原许可机关按照上述要求予以换发。

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

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落实专用车辆、设备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聘用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按照承诺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许可一次性、临时性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第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终止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的30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停业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三章 专用车辆、设备管理

第二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有关车辆管理的规定，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

(一) 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二) 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三) 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第二十二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除铰接列车、具有特殊装置的大型物件运输专用车辆外，严禁使用货车列车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倾卸式车辆只能运输散装硫磺、萘饼、粗萘、煤焦沥青等危险货物。

禁止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第二十三条 罐式专用车辆的常压罐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 18564.1）、《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

车辆第2部分：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 18564.2）等有关技术要求。

使用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等有关技术要求。

压力容器和罐式专用车辆应当在压力容器或者罐体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承运危险货物。

第二十四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货物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到具有污染物处理能力的机构对常压罐体进行清洗（置换）作业，将废气、污水等污染物集中收集，消除污染，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第四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第二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对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和承运人等相关信息予以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

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第二十九条 不得使用罐式专用车辆或者运输有毒、感染性、腐蚀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

其他专用车辆可以从事食品、生活用品、药品、医疗器具以外的普通货物运输，但应当由运输企业对专用车辆进行消除危害处理，确保不对普通货物造成污染、损害。

不得将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运输。

第三十条 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的要求悬挂标志。

第三十一条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配备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

第三十二条 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第三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运、凭证运输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运输手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托运人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查验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承运。

第三十四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脱落、扬散、丢失以及燃烧、爆炸、泄漏等。

第三十五条 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

运输证》。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的要求，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第三十六条 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还应当专用车辆上配备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第三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途中，驾驶人员不得随意停车。

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设置警戒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八条 危险货物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危险货物运输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指派装卸管理人员；若合同未予约定，则由负责装卸作业的一方指派装卸管理人员。

第三十九条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上岗时应当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

第四十条 严禁专用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载、超限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使用罐式专用车辆运输货物时，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应当和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使用牵引车运输货物时，挂车载货后的总质量应当与牵引车的准牵引总质量相匹配。

第四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要求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在运输危险货物时，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并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剧毒、爆炸危险品道路运输车辆在重大节假日通行高速公路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或者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

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

第四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了解所装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处置措施，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等标准，不得违章作业。

第四十四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岗前培训、例会、定期学习等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

第四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第四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或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每 3 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第四十七条 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根据应急预案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本单位危险货物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报告。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事故报告电话。

第四十八条 在危险货物装卸过程中，应当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轻装轻卸，堆码整齐，防止混杂、撒漏、破损，不得与普通货物混合堆放。

第四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第五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 3 个月以上的，应当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第五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对在异地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监督检查时，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提供相应的从业资格档案资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予以扣押。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举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并在接到举报后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

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未作规定的，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未作规定的，参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执行。

第六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和《道路运输证》工本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

第六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可以根据相关行业协会的申请，经组织专家论证后，统一公布可以

按照普通货物实施道路运输管理的危险货物。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 2005 年发布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9 号）及交通运输部 2010 年发布的《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 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2025年12月30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1月13日海关总署令 第282号公布 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贸易安全与便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及企业相关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公示、失信信息修复，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海关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依法依规、公正公开原则，对企业实施信用管理。

第四条 海关企业信用等级根据信用状况分为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常规企业、失信企业和严重失信企业。

第五条 海关建立关企合作机制、向企业提

供信用培育服务，帮助企业强化诚信守法意识，提高诚信经营水平。

第六条 海关根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与国家有关部门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条 海关根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对企业失信信息实施信用修复。

第八条 高级认证企业和认证企业是中国“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中国海关依据有关国际条约、协定以及本办法，开展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关的 AEO 互认合作，并且给予互认企业相关便利措施。

第九条 海关建立企业信用管理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水平。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和公示

第十条 海关可以采集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下列信息：

（一）企业注册登记、备案信息以及企业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二) 企业进出口以及与进出口相关的经营信息;

(三) 企业行政许可信息;

(四) 企业及其相关人员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信息;

(五) 海关与国家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信息;

(六) AEO 互认信息;

(七) 其他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按照海关总署有关规定报送信用信息年度报告。

第十二条 海关应当及时公示下列信用信息, 并公布查询方式:

(一) 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二) 海关对企业信用等级的认定结果;

(三) 海关对企业的行政许可信息;

(四) 海关对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五) 海关与国家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信息;

(六)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公示的信用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海关公示的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 可以向海关提出申诉, 并且提供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

海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答复异议申请人。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出异议的理由成立的, 海关应当采纳。

第三章 企业信用等级的认定标准

第十四条 高级认证企业标准、认证企业标准包括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守法规范以及贸易安全等内容, 具体标准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一) 违反海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 构成走私行为或者故意违反出口管制法行为被海关行政处罚的;

(三) 一年内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一百万元的, 但累计处罚金额未超过上年度进出口总值百分之一的除外;

上年度报关相关单证票数无法计算的, 一年内因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一百万元的;

(四) 一年内在从事代理报关业务中, 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次数超过上年度代理报关业务报关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五十万元的;

上年度报关相关单证票数无法计算的, 一年内在从事代理报关业务中, 因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五十万元的;

(五) 被海关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件、禁止从事报关业务行政处罚的;

(六) 自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缴纳税款的;

(七) 自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缴纳税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追缴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价款, 并且超过一万元的;

(八) 抗拒、阻碍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被依法处罚的;

(九) 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 被处以罚款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 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失信企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海关认定为严重失信企业，同步将其列入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海关判断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应当根据其是否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或者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社会正常秩序，或者是否存在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公信力等情形，并结合主观恶意、处罚类型、罚没款数额和社会影响等因素综合考虑。

第十七条 未被海关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的，海关按照常规企业实施管理。

第四章 企业信用等级的 认定程序和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企业申请成为高级认证企业或者认证企业的，应当向海关提交书面申请，并按照海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海关依据高级认证企业标准或者认证企业标准，对企业提交的申请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赴企业进行实地认证。

认证工作应当由具备企业认证专业资质的海关工作人员实施。

第二十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进行认证并作出决定。特殊情形下，海关的认证时限可以延长三十日。

企业在认证期间被海关实施稽查、核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被海关立案调查的，相关稽查、核查及调查时间可以不计入认证时限。

第二十一条 经认证，符合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企业，海关制发高级认证企业证书；符合认证企业标准的企业，海关制发认证企业证书；不符合的，海关制发未通过认证决定书。

第二十二条 海关对高级认证企业每五年复核一次，对认证企业根据企业信用评估结果开展

复核。

海关发现高级认证企业或者认证企业信用状况异常的，可以对企业不定期开展复核。

第二十三条 海关开展复核，应当提前通知企业，并参照认证程序实施。符合海关规定条件的，可以简化复核程序。

第二十四条 经复核，符合原等级标准的，海关应当制发通过复核决定书；不符合的，海关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未发现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告知企业可以按规定申请整改；

(二) 企业未按规定申请整改或者经整改仍未通过复核的，制发未通过复核决定书，调整企业信用等级，收回高级认证企业或者认证企业证书；

(三) 发现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调整企业信用等级，收回高级认证企业或者认证企业证书。

高级认证企业不符合高级认证企业标准但符合认证企业标准的，认定为认证企业。

复核期间，企业申请放弃高级认证企业或者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应当制发未通过复核决定书，调整企业信用等级，收回高级认证企业或者认证企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被海关调整为常规企业的，一年内不得提出认证申请。

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不得提出认证申请；被海关调整为常规企业的，一年内不得提出认证申请。

第二十六条 海关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就企业认证、复核相关问题出具专业结论。

企业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就企业认证、复核相关问题出具的专业结论，可以作为海关认证、复

核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海关在作出认定失信企业或者严重失信企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企业拟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企业并同步列入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还应当告知企业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移出程序及救济措施。

第二十八条 企业对海关拟认定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以及列入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当自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海关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海关应当在二十日内进行核实，企业提出的理由成立的，海关应当采纳。

第二十九条 失信企业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海关书面申请调整信用等级：

(一) 因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情形被认定为失信企业满六个月的；

(二) 因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六项、第七项情形被认定为失信企业满三个月的。

失信企业一年内未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海关按照常规企业实施管理。

第三十条 严重失信企业纠正严重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企业满一年的，可以向海关书面申请调整信用等级。符合规定并经海关同意的，认定为失信企业，且一年内不得调整为常规企业。

认定为严重失信企业满三年的，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重新确定信用等级。

海关根据前两款规定对严重失信企业调整信用等级的，同步将其移出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

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三十一条 企业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申请调整信用等级，还应当同时提交已履行法定义务的相关证明材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尚未消除的，海关不予调整信用等级：

(一) 企业注册登记、备案信息不实的；

(二) 未按照有关规定报送信用信息年度报告的；

(三) 拒不配合海关监督和实地检查的。

第三十二条 海关对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实施便利的管理措施；对常规企业实施常规的管理措施；对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实施严格的管理措施。

企业信用管理措施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五章 企业失信信息公示与修复

第三十三条 海关根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企业失信信息。

第三十四条 企业失信信息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

轻微失信信息包括海关对企业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以及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信息。

严重失信信息包括吊销许可证件、禁止从事报关业务以及对走私行为或者故意违反出口管制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列入该名单相关的行政处罚信息。

除轻微失信信息和严重失信信息外，海关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信息为一般失信信息。

第三十五条 海关对轻微失信信息不予公示，对一般失信信息的公示期为一年，对严重失信信息的公示期为三年。公示期限起算时间按照

海关总署规定执行。

企业失信信息公示期满后，海关停止公示。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企业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海关申请失信信息修复：

(一) 一般失信信息公示满三个月或者严重失信信息公示满一年；

(二) 作出信用承诺；

(三) 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七条 企业申请失信信息修复的，应当按照海关规定提交以下材料：

(一) 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证明材料；

(二) 信用承诺书；

(三)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八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失信信息修复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海关应当自受理失信信息修复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修复决定；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海关在作出准予失信信息修复决定后，应当停止公示相关失信信息；不予修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失信信息修复不予受理决定、不予修复决定存在异议的，可以向海关提出申诉。

第四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海关不予失信信息修复。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海关对未注册登记、备案但与

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企业，需要实施信用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海关注册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和进境动植物产品国外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等境外企业的信用管理，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 作为企业信用状况认定依据的刑事犯罪，以司法机关相关法律文书生效时间为准进行认定。

作为企业信用状况认定依据的海关行政处罚，以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时间为准进行认定。

作为企业信用状况认定依据的处罚金额，包括被海关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货物、物品价值的金额之和。

第四十四条 下列情形不作为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等级的记录：

- (一) 海关对企业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
- (二) 海关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
- (三)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海关在信用管理工作中制发的法律文书应当送达企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企业相关人员，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关务负责人、报关人员等。

报关相关单证，是指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过境货物运输申报单等单证。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21 年 9 月 1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

(2025年11月24日经市场监管总局局务会议通过 2026年2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2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监督管理，规范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应当依法取得准运证。

准运证的核发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准运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自有运输容器对自己生产经营的重点液态食品进行道路散装运输的，不需要取得准运证，但运输容器、运输过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等的要求。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准运证的核发以及准运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准运证的核发以及准运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准运证的核发以及准运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准运证的核发以及准运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权限。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完善信息化系统功能等方式，实现准运证申请、受理、审查、决定、查询等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开监督管理权限、办事指南等事项，提高办事效率。

符合法定要求的电子申请材料、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与纸质申请材料、纸质证照、实物印章、手写签名或者盖章、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准运证的申请与核发

第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申请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运输食品品种相适应的专用运输容器，且运输容器及其附件材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在显著位置喷涂“食品专用”或者按照具体食品品种喷涂“××专用”标识，标识应当与运输容器底色有显著差异，标识的尺寸和比例易于辨识，字高不小于200mm；

(二) 有熟悉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食品安全要求和操作规范的作业人员；

(三) 有保障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包括运

输过程控制制度、作业人员以及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制度、运输容器清洁维护制度、文件记录制度等；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准运证，应当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四) 运输容器清单，运输容器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运输容器照片等材料，其中照片应当包括含有清晰完整喷涂标识的运输容器照片、含有清晰完整容器编号的运输容器照片等；

(五) 与保障食品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目录清单。

营业执照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申请人不需要提供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材料。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准运证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其在更正处签名或

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需要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告知申请人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运输容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进行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应当由符合要求的核查人员进行，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现场核查表，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现场核查表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自作出决

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准运证，并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要求的运输容器逐一配发运输容器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四条 准运证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五年。运输容器证明自配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期日与准运证一致。

第十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准运证和运输容器证明式样。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准运证和运输容器证明的印制等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发放准运证和运输容器证明等工作。

第十六条 准运证应当载明道路运输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准运证编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到期日等信息，并赋有二维码。

运输容器证明应当载明道路运输经营者名称、准运证编号、运输容器证明编号、容器编号、主要运输食品品种、配发机关、配发日期、有效期到期日等信息，并赋有二维码。

第十七条 准运证编号由 YS（“运输”的汉语拼音首字母缩写）和十二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两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两位市（地）代码、两位县（区）代码、五位顺序码、一位校验码。

运输容器证明编号由 RQ（“容器”的汉语拼音首字母缩写）和十三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两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两位市（地）代码、两位县（区）代码、两位主要运输食品品种编码、四位顺序码、一位校验码。

准运证编号和运输容器证明编号均具有唯一性。

第十八条 准运证有效期内，道路运输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或者住所迁移但仍在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完成相应的经营主体变更登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准运证变更，提交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九条 准运证有效期内，道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运输容器的，应当在该运输容器投入使用前向颁发准运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配发运输容器证明，提交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材料。

准运证有效期内，道路运输经营者停用部分运输容器的，应当自该运输容器停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颁发准运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交回有关运输容器的纸质运输容器证明。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提交的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涉及新增运输容器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变更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变更的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准运证或者配发新的运输容器证明。准运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准予变更决定的日期，有效期到期日与原准运证一致。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准予变更道路运输经营者名称的，还应当对运输容器配发新的运输容器证明，运输容器证明编号不变，配发

日期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准予变更决定的日期，有效期到期日与准运证一致。

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需要延续准运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准运证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延续申请，在准运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申请延续准运证有效期的，应当提交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提交的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运输容器、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核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延续的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准运证，对运输容器配发新的运输容器证明，准运证编号、运输容器证明编号不变，有效期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准予延续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准运证有效期内，道路运输经营者准运证、运输容器证明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申请书、书面遗失声明或者受损坏的准运证、运输容器证明。

材料符合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补发的准运证、运输容器证明信息与原有信息保持一致。

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申请注销准运证的，应当向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准运证注销手续：

- (一) 准运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二) 道路运输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 (三) 准运证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吊销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准运证的其他情形。

准运证被注销的，运输容器证明自然失效。准运证和运输容器证明的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二十九条 变更、延续、补办、注销的有关程序参照本章准运证申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延续、注销准运证或者因准运证、运输容器证明损坏申请补办的，应当在完成换领或者注销手续时交回已取得的纸质准运证、运输容器证明原件。

第三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准运证和运输容器证明，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第三章 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义务

第三十二条 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规定开展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活动，保证食品安全。

第三十三条 发货方、收货方委托道路运输经营者运输重点液态食品的，应当委托具有准运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

发货方、收货方应当对承运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监督承运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运输食品。承运方应当加强食品运输过程管理，保证运输条件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

发货方、收货方应当与承运方订立委托运输合同，并明确双方食品安全保障责任，不得通过合同减轻或者免除自身依法应当承担的出库交付

查验、卸载入库查验等义务。

发货方、收货方发现承运方使用未取得运输容器证明的运输容器运输重点液态食品的，应当及时向发货方、收货方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发货方应当制定、实施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出库交付查验制度，明确发货查验要求，加强对承运方的查验。

发货方应当依法将重点液态食品出库交付查验等列入本单位《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明确查验人员，查验承运方的准运证以及运输容器的运输容器证明、专用标识、前一载运输食品信息、清洁记录及清洁状况（无需清洁的除外）、装载后是否进行有效铅封等，并如实记录，留档备查。

第三十五条 收货方应当制定、实施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卸载入库查验制度，明确收货查验要求，加强对承运方的查验。

收货方应当依法将重点液态食品卸载入库查验等列入本单位《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明确查验人员，查验承运方的准运证以及运输容器的运输容器证明、专用标识、运输记录及清洁记录，核验运输容器铅封是否完整等，并如实记录，留档备查。

第三十六条 承运方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投入使用的运输容器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发的运输容器证明；

（二）投入使用的运输容器持续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严禁装运食品以外的其他物质；

（三）严格落实运输过程控制、人员培训考核、运输容器清洁维护、文件记录等管理制度，并如实记录，留档备查；

（四）不得覆盖、涂改容器编号和标识，随

车携带与运输容器一致的运输容器证明，配合发货方、收货方开展出库交付查验、卸载入库查验等；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七条 重点液态食品的交付、运输、装卸全过程实施运输联单管理。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应当据实填写并留存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联单。

鼓励采用电子联单记录相关信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落实准运要求情况的监督检查。

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及时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

第三十九条 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执法协作，共同防范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食品安全风险。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违法线索的，应当依法处理。发货方、收货方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承运方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还应当将违法线索及时通报承运方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通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核查，及时控制食品安全风险，并依法对承运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实施准运证、运输容器证明以及准运相关监督管理的档案管理制度，并将有关材料及时归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准运监督管理职责，应当自

觉接受有关经营者和社会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承运方未取得准运证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或者准运证有效期届满，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申请准运证变更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交回有关运输容器的纸质运输容器证明的。

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核发准运证、配发运输容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运证、运输容器证明的，由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准运证、运输容器证明，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准运证、运输容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发货方或者收货方委托不具有准运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运输重点液态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货方、收货方未建立查验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发货方、收货方未履行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相关查验、核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行政许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散装运输，指食品以无包装的形式、批量直

接装载在运输容器中进行运输的方式。

运输容器，指液态食品批量散装运输时，与液态食品直接接触的专用货物运输罐式容器。

重点液态食品，指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的重点液态食品目录内的食品。

发货方，指交付重点液态食品进行道路散装运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收货方，指对道路散装运输的重点液态食品进行卸载入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承运方，指接受发货方、收货方委托，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者。

第五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应当符合有关行政部门关于道路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按照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6年3月31日

任命张成中为国家消防救援局第一政治委员。

2026年4月14日

免去王文灵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职务。

2026年4月21日

免去刘振国的民政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宋友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任命隋洪波为退役军人事务部副部长。

任命尚锐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审计署副审计长职务；免去袁野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刘浩凌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任命张利明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唐芳林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黄果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免去李利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2026年4月28日

任命贺勇为国家自然资源副总督察（专职）。

任命陈东明为黄河水利委员会主任。